

附件 1

文峰区拟交由乡镇集中行使的行政处罚职权目录

序号	赋权事项	法律依据	职权类别	原实施机关
1	对非法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发展林果业或者挖塘养鱼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一条 违反《土地管理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非法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发展林果业或者挖塘养鱼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按占用面积处耕地开垦费 2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破坏种植条件的，依照《土地管理法》第七十五条的规定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三十七条 非农业建设必须节约使用土地，可以利用荒地的，不得占用耕地；可以利用劣地的，不得占用好地。禁止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发展林果业和挖塘养鱼。	行政处罚	区自然资源局
2	对拒不履行土地复垦义务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五十六条第一款 依照《土地管理法》第七十六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罚款额为土地复垦费的 2 倍以上 5 倍以下。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拒不履行土地复垦义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缴纳复垦费，专项用于土地复垦，可以处以罚款。	行政处罚	区自然资源局

序号	赋权事项	法律依据	职权类别	原实施机关
3	对临时用地期满之日起一年内未完成复垦或者未恢复种植条件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五十六条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临时用地期满之日起一年内未完成复垦或者未恢复种植条件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依照《土地管理法》第七十六条的规定处罚，并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会同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代为完成复垦或者恢复种植条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拒不履行土地复垦义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缴纳复垦费，专项用于土地复垦，可以处以罚款。	行政处罚	区自然资源局
4	对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十七条：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对违反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擅自将农用地改为建设用地的，限期拆除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恢复土地原状，对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没收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可以并处罚款；对非法占用土地单位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超过批准的数量占用土地，多占的土地以非法占用土地论处。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七条：依照《土地管理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罚款额为非法占用土地每平方米 1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	行政处罚	区自然资源局

序号	赋权事项	法律依据	职权类别	原实施机关
5	对依法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当事人拒不交出土地的，临时使用土地期满拒不归还的，或者不按照批准的用途使用国有土地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八十一条：依法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当事人拒不交出土地的，临时使用土地期满拒不归还的，或者不按照批准的用途使用国有土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责令交还土地，处以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九条：依照《土地管理法》第八十一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罚款额为非法占用土地每平方米100元以上500元以下。	行政处罚	区自然资源局
6	对擅自将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通过出让、转让使用权或者出租等方式用于非农业建设，或者违反规定将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通过出让、出租等方式交由单位或者个人使用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八十二条 擅自将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通过出让、转让使用权或者出租等方式用于非农业建设，或者违反本法规定，将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通过出让、出租等方式交由单位或者个人使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六十条 依照《土地管理法》第八十二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罚款额为违法所得的10%以上30%以下。	行政处罚	区自然资源局
7	对在当地人民政府禁止的时段和区域内露天烧烤食品或者为露天烧烤食品提供场地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八条第三款 违反本法规定，在当地人民政府禁止的时段和区域内露天烧烤食品或者为露天烧烤食品提供场地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确定的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烧烤工具和违法所得，并处五百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序号	赋权事项	法律依据	职权类别	原实施机关
8	对露天焚烧秸秆、落叶等产生烟尘污染的物质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九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在人口集中地区对树木、花草喷洒剧毒、高毒农药，或者露天焚烧秸秆、落叶等产生烟尘污染的物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确定的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可以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9	对排放油烟的餐饮服务业经营者未安装油烟净化设施、不正常使用油烟净化设施或者未采取其他油烟净化措施，超过排放标准排放油烟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八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排放油烟的餐饮服务业经营者未安装油烟净化设施、不正常使用油烟净化设施或者未采取其他油烟净化措施，超过排放标准排放油烟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确定的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治。	行政处罚	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10	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5 年修正）第六十四条 “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的影响的，限期改正，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限期拆除，不能拆除的，没收实物或者违法收入，可以并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11	对建设单位或者个人未经批准进行临时建设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六条第一项 建设单位或者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可以并处临时建设工程造价一倍以下的罚款：（一）未经批准进行临时建设的。	行政处罚	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序号	赋权事项	法律依据	职权类别	原实施机关
12	对建设单位或者个人未按照批准内容进行临时建设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六条第二项 建设单位或者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可以并处临时建设工程造价一倍以下的罚款：（二）未按照批准内容进行临时建设的。	行政处罚	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13	对建设单位或者个人临时建筑物、构筑物超过批准期限不拆除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六条第三项 建设单位或者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可以并处临时建设工程造价一倍以下的罚款：（三）临时建筑物、构筑物超过批准期限不拆除的。	行政处罚	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14	对毁损、覆盖、涂改、擅自拆除或者移动燃气设施安全警示标志的处罚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毁损、覆盖、涂改、擅自拆除或者移动燃气设施安全警示标志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恢复原状，可以处 5000 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	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15	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未经批准擅自施工的处罚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未经批准，擅自施工的，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二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16	对随地吐痰、便溺和乱泼污水，乱扔果皮（核）、纸屑、烟蒂、包装纸（袋、盒）、饮料罐（瓶、盒）、口香糖渣、废电池、动物尸体等废弃物的处罚	《河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第三十条第一项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清除污物、污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按下列规定给予警告、罚款，其中罚款的具体标准由省辖市人民政府根据当地情况确定：（一）随地吐痰、便溺和乱泼污水，乱扔果皮（核）、纸屑、烟蒂、包装纸（袋、盒）、饮料罐（瓶、盒）、口香糖渣、废电池、动物尸体等废弃物的，处以 5 元以上、50 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	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序号	赋权事项	法律依据	职权类别	原实施机关
17	对在城市人民政府确定的主要街道临街建筑物的阳台和窗外堆放、吊挂有碍市容物品的处罚	《河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第三十条第二项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清除污物、污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按下列规定给予警告、罚款，其中罚款的具体标准由省辖市人民政府根据当地情况确定： （二）在城市人民政府确定的主要街道临街建筑物的阳台和窗外堆放、吊挂有碍市容物品的，处以5元以上、20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	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18	对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以及树木上涂写、刻画，或者未经批准张挂、张贴宣传品等的处罚	《河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第三十条第三项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清除污物、污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按下列规定给予警告、罚款，其中罚款的具体标准由省辖市人民政府根据当地情况确定： （三）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以及树木上涂写、刻画，或者未经批准张挂、张贴宣传品等的，处以每处10元以上、50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	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19	对不按城市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时间、地点、方式倾倒垃圾、粪便的处罚	《河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第三十条第四项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清除污物、污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按下列规定给予警告、罚款，其中罚款的具体标准由省辖市人民政府根据当地情况确定： （四）不按城市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时间、地点、方式倾倒垃圾、粪便，不足1吨的，处以50元以上、200元以下罚款；超过1吨的，处以每吨200元罚款，但是，实际执罚的金额不得超过1万元。	行政处罚	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序号	赋权事项	法律依据	职权类别	原实施机关
20	对不履行卫生责任区清扫保洁的，或冬季不履行除雪义务的处罚	《河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第三十条第五项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清除污物、污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按下列规定给予警告、罚款，其中罚款的具体标准由省辖市人民政府根据当地情况确定： （五）不履行卫生责任区清扫保洁的，或冬季不履行除雪义务的，处以 100 元以上、1000 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	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21	对运输液体、散装货物不作密封、包扎、覆盖造成泄露、遗撒的处罚	《河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第三十条第六项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清除污物、污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按下列规定给予警告、罚款，其中罚款的具体标准由省辖市人民政府根据当地情况确定： （六）运输液体、散装货物不作密封、包扎、覆盖造成泄露、遗撒的，每车处以 30 元罚款或处以每平方米 10 元罚款，但是，实际执罚的金额不得超过 1 万元。	行政处罚	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22	对临街工地不设置护栏或者不作遮挡，停工场地不及时整理并作必要覆盖或者竣工后不及时清理和平整场地，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的处罚	《河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第三十条第七项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清除污物、污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按下列规定给予警告、罚款，其中罚款的具体标准由省辖市人民政府根据当地情况确定： （七）临街工地不设置护栏或者不作遮挡，停工场地不及时整理并作必要覆盖或者竣工后不及时清理和平整场地，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的，处以 200 元以上、1000 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	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序号	赋权事项	法律依据	职权类别	原实施机关
23	对不按规定及时清运、处理粪便的处罚	《河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第三十条第八项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清除污物、污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按下列规定给予警告、罚款，其中罚款的具体标准由省辖市人民政府根据当地情况确定：（八）不按规定及时清运、处理粪便的，处以 50 元以上、300 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24	对在城市道路或人行道上从事各类作业后，不清除杂物、渣土、污水淤泥的处罚	《河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第三十条第九项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清除污物、污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按下列规定给予警告、罚款，其中罚款的具体标准由省辖市人民政府根据当地情况确定：（九）在城市道路或人行道上从事各类作业后，不清除杂物、渣土、污水淤泥的，处以 100 元以上、500 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	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25	对在露天场所和垃圾收集容器内焚烧树枝（叶）、垃圾或者其他物品的处罚	《河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第三十条第十项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清除污物、污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按下列规定给予警告、罚款，其中罚款的具体标准由省辖市人民政府根据当地情况确定：（十）在露天场所和垃圾收集容器内焚烧树枝（叶）、垃圾或者其他物品的，每处处以 10 元以上、50 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	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序号	赋权事项	法律依据	职权类别	原实施机关
26	对牲畜或者宠物的携带者对牲畜或者宠物的粪便不及时清除的处罚	《河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第三十条第十一项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清除污物、污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按下列规定给予警告、罚款，其中罚款的具体标准由省辖市人民政府根据当地情况确定： （十一）牲畜或者宠物的携带者对牲畜或者宠物的粪便不及时清除的 ，处以 10 元以上、50 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	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27	对摊点的经营者随地丢弃垃圾的处罚	《河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第三十条第十二项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清除污物、污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按下列规定给予警告、罚款，其中罚款的具体标准由省辖市人民政府根据当地情况确定： （十二）摊点的经营者随地丢弃垃圾的 ，处以 20 元以上、50 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	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28	对将有害固体废弃物混入城市生活垃圾的处罚	《河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第三十条第十三项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清除污物、污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按下列规定给予警告、罚款，其中罚款的具体标准由省辖市人民政府根据当地情况确定： （十三）将有害固体废弃物混入城市生活垃圾的 ，处以每吨 1000 元以上、2000 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	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序号	赋权事项	法律依据	职权类别	原实施机关
29	对不按规定的地点、方式冲洗车辆，造成污水漫流、遗弃垃圾的处罚	《河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第三十条第十四项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清除污物、污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按下列规定给予警告、罚款，其中罚款的具体标准由省辖市人民政府根据当地情况确定： （十四）不按规定的地点、方式冲洗车辆，造成污水漫流、遗弃垃圾的，处以 100 元以上、500 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	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30	对饲养家禽家畜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的处罚	《河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第三十一条 饲养家禽家畜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的 ，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处理或者予以没收；拒不处理的，可处以禽类每只 5 元以上、10 元以下罚款；处以畜类 每头 50 元以上、100 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	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31	对擅自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影响市容的处罚	《河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一项 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理、拆除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可按以下规定处以罚款： （一）擅自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影响市容的，处以每处 100 元以上、500 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	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32	对擅自在街道两侧和其他公共场所临时堆放物料、摆摊设点影响市容以及搭建非永久性建筑物、构筑物或者设置商亭等其他设施，影响市容的处罚	《河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二项 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理、拆除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可按以下规定处以罚款： （二）擅自在街道两侧和其他公共场所临时堆放物料、摆摊设点影响市容的，处以 50 元以上、200 元以下罚款；搭建非永久性建筑物、构筑物或者设置商亭等其他设施，影响市容的，处以 300 元以上、1000 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	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序号	赋权事项	法律依据	职权类别	原实施机关
33	对未经批准擅自拆除环境卫生设施或者未按批准的拆迁方案进行拆迁的处罚	《河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三项 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理、拆除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可按以下规定处以罚款： (三)未经批准擅自拆除环境卫生设施或者未按批准的拆迁方案进行拆迁的 ，处以原设施造价 3倍 以下的罚款。但是，实际执罚的金额不得超过1万元。	行政处罚	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34	损坏各类环境卫生设施及其附属设施的处罚	《河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第三十四条 损坏各类环境卫生设施及其附属设施的 ，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恢复原状，可以并处 100元以上、5000元以下 的罚款；盗窃、损坏各类环境卫生设施及其附属设施，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由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的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处罚	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35	对将建筑垃圾混入生活垃圾的处罚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二十条第一款第一项 任何单位和个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以罚款： (一) 将建筑垃圾混入生活垃圾的； 第二款 单位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行为之一的，处 3000元以下 罚款；有前款第三项行为的，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个人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行为之一的，处 200元以下 罚款；有前款第三项行为的，处 3000元以下 罚款。	行政处罚	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序号	赋权事项	法律依据	职权类别	原实施机关
36	对擅自设立弃置场受纳建筑垃圾的处罚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二十条一款第三项 任何单位和个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以罚款：（三）擅自设立弃置场受纳建筑垃圾的； 第二款 单位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行为之一的，处 3000 元以下罚款；有前款第三项行为的，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个人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行为之一的，处 200 元以下罚款；有前款第三项行为的，处 3000 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	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37	对单位和个人未按规定缴纳城市垃圾处理费的处罚（限于对个人的处罚）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 单位和个人未按规定缴纳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可处以应交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三倍以下且不超过 3 万元的罚款，对个人可处以应交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三倍以下且不超过 1000 元的罚款。	行政处罚	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38	对擅自改变灌区灌排渠系、私开口门、拦截抢占水源的处罚	《河南省水利工程管理条例》第二十条：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改变灌区灌排渠系。不得私开口门，拦截抢占水源。 《河南省水利工程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可以并处三千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	区农业农村水利局

序号	赋权事项	法律依据	职权类别	原实施机关
39	对侵占、破坏水利工程及其附属设施的处罚	《河南省水利工程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三款第一项：在水利工程及其管理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一）侵占、破坏水利工程及其附属设施。 《河南省水利工程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有本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三款规定行为之一的，或者违反本条例第三十条第二款规定造成水利工程损坏的，由县级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并处以五百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	区农业农村水利局
40	对在水库、渠道内弃置、堆放阻碍供水、航运的物体的处罚	《河南省水利工程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三款第二项 在水利工程及其管理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二）在水库、渠道内弃置、堆放阻碍供水、航运的物体。 《河南省水利工程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 有本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三款规定行为之一的，或者违反本条例第三十条第二款规定造成水利工程损坏的，由县级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并处以五百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	区农业农村水利局
41	对进行爆破、打井、取土、建窑、葬坟等危害工程安全的活动处罚	《河南省水利工程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三款第三项 在水利工程及其管理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三）进行爆破、打井、取土、建窑、葬坟等危害工程安全的活动。 《河南省水利工程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 有本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三款规定行为之一的，或者违反本条例第三十条第二款规定造成水利工程损坏的，由县级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并处以五百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	区农业农村水利局

序号	赋权事项	法律依据	职权类别	原实施机关
42	对未经批准新建、改建、扩建建筑物的处罚	《河南省水利工程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三款第四项 在水利工程及其管理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四）未经批准新建、改建、扩建建筑物。 《河南省水利工程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 有本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三款规定行为之一的，或者违反本条例第三十条第二款规定造成水利工程损坏的，由县级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并处以五百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	区农业农村水利局
43	对未经批准或不按照批准的作业方式开采砂石、砂金等的处罚	《河南省水利工程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三款第五项 在水利工程及其管理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五）未经批准或不按照批准的作业方式开采砂石、砂金等。 《河南省水利工程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 有本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三款规定行为之一的，或者违反本条例第三十条第二款规定造成水利工程损坏的，由县级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并处以五百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	区农业农村水利局
44	对围垦水库和擅自开垦土地的处罚	《河南省水利工程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三款第六项 在水利工程及其管理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六）围垦水库和擅自开垦土地。 《河南省水利工程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 有本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三款规定行为之一的，或者违反本条例第三十条第二款规定造成水利工程损坏的，由县级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并处以五百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	区农业农村水利局

序号	赋权事项	法律依据	职权类别	原实施机关
45	对擅自启闭闸门，扰乱工程管理的处罚	《河南省水利工程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三款第七项 在水利工程及其管理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 （七）擅自启闭闸门，扰乱工程管理。 《河南省水利工程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 有本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三款规定行为之一的，或者违反本条例第三十条第二款规定造成水利工程损坏的，由县级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并处以 五百元以上二万元以下 罚款。	行政处罚	区农业农村水利局
46	对未经批准利用河道、国有水库从事养殖、旅游、餐饮等活动的处罚	《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办法》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七条第六款规定， 未经批准利用河道、国有水库从事养殖、旅游、餐饮等活动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 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 罚款。情节严重，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以 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 罚款。	行政处罚	区农业农村水利局
47	对占用水库库容，在堤防、护堤地挖筑坑塘的处罚	《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办法》第四十一条 占用水库库容，在堤防、护堤地挖筑坑塘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排除阻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根据情节轻重，处 一万元以下 的罚款。	行政处罚	区农业农村水利局
48	对未经批准或者不按照河道采砂许可证规定的区域、期限和作业方式进行采砂的处罚	《河南省河道采砂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 未经批准或者不按照河道采砂许可证规定的区域、期限和作业方式进行采砂的 ，依法予以取缔或者收回河道采砂许可证，并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限期清除障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处 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 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行政处罚	区农业农村水利局
49	对制造、销售禁用的渔具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三十八条第三款 制造、销售禁用的渔具的 ，没收非法制造、销售的渔具和违法所得，并处 一万元以下 的罚款。	行政处罚	区农业农村水利局

序号	赋权事项	法律依据	职权类别	原实施机关
50	对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未依照本法规定建立、保存农产品生产记录，或者伪造、变造农产品生产记录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六十九条 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未依照本法规定建立、保存农产品生产记录，或者伪造、变造农产品生产记录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	区农业农村水利局
51	对畜禽养殖场未建立养殖档案的，或者未按照规定保存养殖档案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第六十六条 违反本法第四十一条规定，畜禽养殖场未建立养殖档案的，或者未按照规定保存养殖档案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	区农业农村水利局
52	对未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经营农药的处罚	《农药管理条例》第五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农药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的农药和用于违法经营的工具、设备等，违法经营的农药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经营农药；	行政处罚	区农业农村水利局

序号	赋权事项	法律依据	职权类别	原实施机关
53	对为未经定点违法从事生猪屠宰活动的单位和个人提供生猪屠宰场所或者生猪产品储存设施，或者为对生猪、生猪产品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单位和个人提供场所的处罚	《生猪屠宰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为未经定点违法从事生猪屠宰活动的单位和个人提供生猪屠宰场所或者生猪产品储存设施，或者为对生猪、生猪产品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单位和个人提供场所的，由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区农业农村水利局
54	对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证书和牌照，或者使用其他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证书和牌照的处罚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 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证书和牌照的，或者使用其他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证书和牌照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收缴伪造、变造或者使用的证书和牌照，对违法行为人予以批评教育，并处 2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	区农业农村水利局
55	对未取得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操作证件而操作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处罚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五十二条 未取得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操作证件而操作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 100 元以上 500 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	区农业农村水利局
56	对使用拖拉机、联合收割机违反规定载人的处罚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五十四条 使用拖拉机、联合收割机违反规定载人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对违法行为人予以批评教育，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扣押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证书、牌照；情节严重的，吊销有关人员的操作证件。	行政处罚	区农业农村水利局

序号	赋权事项	法律依据	职权类别	原实施机关
57	对生产、销售未取得登记证的肥料产品的处罚	《肥料登记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处违法所得 3 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 30000 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 10000 元以下罚款： （一）生产、销售未取得登记证的肥料产品。	行政处罚	区农业农村水利局
58	对假冒、伪造肥料登记证、登记证号的处罚	《肥料登记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二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处违法所得 3 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 30000 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 10000 元以下罚款： （二）假冒、伪造肥料登记证、登记证号的。	行政处罚	区农业农村水利局
59	对生产、销售包装上未附标签、标签残缺不清或者擅自修改标签内容的处罚	《肥料登记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三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处违法所得 3 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 20000 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 10000 元以下罚款： （三）生产、销售包装上未附标签、标签残缺不清或者擅自修改标签内容的。	行政处罚	区农业农村水利局
60	对农村村民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建住宅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第七十八条 农村村民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建住宅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限期拆除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房屋。超过省、自治区、直辖市规定的标准，多占的土地以非法占用土地论处。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 第五十七条 依照《土地管理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罚款额为非法占用土地每平方米 1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 第六十一条 阻碍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依法执行职务，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行政处罚	区农业农村水利局

序号	赋权事项	法律依据	职权类别	原实施机关
61	对损坏、挪用或者擅自拆除、停用消防设施、器材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二项 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二）损坏、挪用或者擅自拆除、停用消防设施、器材的； 第二款 个人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行为之一的，处警告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	区消防救援大队
62	对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或者有其他妨碍安全疏散行为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三项 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三）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或者有其他妨碍安全疏散行为的； 第二款 个人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行为之一的，处警告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 第三款 有本条第一款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行为，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强制执行，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	行政处罚	区消防救援大队
63	对埋压、圈占、遮挡消火栓或者占用防火间距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第一款第四项 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四）埋压、圈占、遮挡消火栓或者占用防火间距的； 第二款 个人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行为之一的，处警告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 第三款 有本条第一款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行为，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强制执行，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	行政处罚	区消防救援大队

序号	赋权事项	法律依据	职权类别	原实施机关
64	对占用、堵塞、封闭消防车通道，妨碍消防车通行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五项 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五）占用、堵塞、封闭消防车通道，妨碍消防车通行的； 第二款 个人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行为之一的，处警告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 第三款 有本条第一款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行为，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强制执行，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	行政处罚	区消防救援大队
65	对人员密集场所在门窗上设置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的障碍物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第一款第六项 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六）人员密集场所在门窗上设置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的障碍物的； 第三款 有本条第一款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行为，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强制执行，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	行政处罚	区消防救援大队
66	对在居住建筑物的公共走道、楼梯间、门厅内为电动自行车、电动三轮车充电，拒不改正的行政处罚	《河南省消防条例》第七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居住建筑物的公共走道、楼梯间、门厅内为电动自行车、电动三轮车充电，在城市建成区燃放孔明灯等携带明火且不可控制的空中飘移物的，由公安机关消防机构或公安派出所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二百元罚款。	行政处罚	区消防救援大队

附件 2

文峰区在乡镇集中行使消防救援 行政处罚权的适用范围

一、居民住宅小区、商业服务网点。

二、建筑面积在 300 平方米以下（不含本数）的下列场所：

（一）“多合一”场所；

（二）出租屋、群租房；

（三）商店、集贸市场、旅馆、饭店（含农家乐）、沿街门店；

（四）洗浴、足浴、茶社、美容美发、采耳、健身、汗蒸等营业性休闲场所；

（五）邮政、电商、物流（含快递收发点）、金融网点、医疗卫生机构；

（六）公共书屋、展示陈列等基层文化服务场所；

（七）生产、加工、储存非易燃易爆的工厂、作坊、仓库、堆场等场所。